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禹州市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河南巨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禹州市教育体育局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禹州市教育体育局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

工程地址：禹州市境内。

工程内容及规模：鸿畅镇第二初级中学厕所与围墙、无梁镇中心学校维修改造项目、禹州市第四实验学校维修项目、禹州市浅井镇中心小学维修改造、禹州市小吕镇中心学校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竣工时间：2025 年 9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柒拾柒万伍仟肆佰捌拾壹元壹角陆分

(小写)：¥11775481.1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肆仟陆佰壹拾捌元贰角 (¥294618.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无。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无。

(4) 暂列金额：无。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合同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胜利，国家注册贰级建造师，证书编号：
豫 241202320250034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年9月 1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禹州市教育体育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本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委托代理人：

张绍刚

开户行:

帐 号:

承包人：河南巨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牛屯镇

东街村 1 号

法定代表人：张铭

电 话: 1860025199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 41050160630800001821

滑县支行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现行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无_____。

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2.1 监理人：

(1) 鸿畅镇第二初级中学厕所及围墙

名 称：河南祺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乙级 联系电话：15993626852

(2) 禹州市第四实验学校维修

名 称：河南汇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乙级

联系电话：13569932858

(3) 无梁镇中心学校维修

名 称：许昌市复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乙级 ；

联系电话：13569452229

(4) 浅井镇中心小学维修

名 称：河南英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乙级 ；

联系电话：13569985839 。

(5) 小吕镇中心学校教学楼维修

名 称：河南海虹建设监理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甲级

联系电话：19839960101 /

1.2.2 设计人：

1. 名称：河南省智建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设计乙级。

联系电话 15638555988

2. . 名 称：河南翰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 0374---8080916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1.3 适用法律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河南省、禹州市现行的相关管理条例、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见发包人授权委托书。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3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将施工用水、电力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的内容应按照建筑安装工程竣工资料的范围进行完整收集、整理，且须完全满足工程验收及备案的要求，并按照约定份数和载体向发包人提交。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五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配合施工现场周边关系的协调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3.2 分包

3.2.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3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国家规定的监理职责执行，对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和现场的组织协调。（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4.2 监理人员

(1) 鸿畅镇第二初级中学厕所及围墙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王辉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15993626852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2) 禹州市第四实验学校维修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陈海波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0869

联系电话：13569932858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3) 无梁镇中心学校维修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杨爱敏

职 务：总监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06573

联系电话：13569452229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 浅井镇中心小学维修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张精和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4641 ；

联系电话：13569985839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5) 小吕镇中心学校教学楼维修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杜祥胜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0908

联系电话：19839960101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质量 _____；

(2) _____ 安全 _____；

(3) _____ 进度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备、材料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要求的标准。安装施工质量：达到国家相关规范

的验收合格标准。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24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河南省及禹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6.1.2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3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1)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如果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相关要求，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按管理部门要求进行整改，直至达到管理部门的验收标准。其他未尽事项以建设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为准；

(2) 若因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拖欠农民工或劳务班组工资导致阻工、上访及其它影响发包人形象的事件发生，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工程进度款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

(3)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

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在施工时发现地下管线，应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在会同有关单位部门共同研究方案后再实施，地上设施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自费提供和维护所需灯光、护板、围挡、临时道路、格栅、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负责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在承包范围内全部人员的安全。

(5) 承包人应认真勘察现场，充分了解其施工环境、工地现场场地情况、用水用电情况、道路、储存空间（材料堆放及料台搭设）、装卸限制、材料二次倒运、高压线防护、临设搭建等影响造价及工期的情况，并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及标准施工。

7. 变更 7.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以发包人发布的设计变更为准。

7.2 变更估价

7.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后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后 7 日内。

8. 价格调整

8.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9. 预付款

9.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10. 工程进度款支付

10.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 工程完工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手续后, 支付总工程款的 80%; 2 决算完成后, 依据结算价支付剩余的 20%工程款。

11.1 竣工验收

11.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竣工后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竣工验收请示, 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请示后 15 日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项目竣工验收。

11.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5 日内。

12. 竣工结算

12.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3.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限：一年。

13.1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

13.2 质保金金额为 / %的工程款;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协议书附件：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禹州市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巨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禹州市教育体育局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一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二 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二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12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设备的保修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河南巨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张皓奥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牛屯镇东

街村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铭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18600251991

传 真：0372-811118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滑县支行

账 号：41050160630800001821

邮政编码：456400